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 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p>三、关于举报人反应“对提供的污泥鉴定结果不认同”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6月,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2021年5月,由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再次组织对污泥现清理后区域及原存放地共约19亩地进行了全面检测。土壤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标准要求。</p> <p>前期检测均达标,举报人对前期公示的检测结果不认同,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四、关于举报人反映“2023年6月左右,其将该问题向省厅信访办反映未到现场查看”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以来,经开区仅办理了涉及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林地污染的信访投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信访办信访案件,编号:F230217hzz01020166)。暂未接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有关情况的信访件。</p>			<p>该问题已办结。暂未接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有关情况的信访件。</p> <p>二、处理情况</p> <p>前王村东岗林地问题前期举报人在不同平台进行了多次反映,相关反馈问题也进行了依法调查处理。同时,针对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也依法进行了处理。</p> <p>(一)前期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祥云办事处及祥云派出所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并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五辈(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五辈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当事人王五辈擅自接收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2018年7月10日对行政相对人王五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000元,2018年已办理完毕。</p> <p>(二)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对在污泥堆放中张*文履行合同未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在设有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就让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污泥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王五辈承包)倾倒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郑州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5月对犯罪嫌疑人张*文进行拘留,并于2020年10月移送审查起诉。</p> <p>(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及祥云办事处前期就因管理不力、落实上级要求不到位导致辖区沙坑回填中夹杂建筑垃圾,造成不良影响,对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前王村三级网格长杨利、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刘杰、前王村党支部副书记王军妮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处理。</p>		
7	D3HA202311220001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南三环旭辉有园小区西边,侯寨垃圾处理厂,自今年11月份开始夜间凌晨至4点散发刺激性恶臭气味,去年举报过说要搬走,但至今仍未搬走,现场还堆着绿色网盖的垃圾。去年侯寨垃圾厂给举报人打电话,让其不要打电话举报。	二七区	大气	<p>一、关于自今年11月份开始夜间凌晨至4点散发刺激性恶臭气味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垃圾堆内体安装有填埋气导排系统,将堆体内的气体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到填埋气发电站进行燃烧发电,发电站正常运行,且现场未闻到明显刺激性恶臭气味。</p> <p>目前,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垃圾堆处于密闭环境,堆体内垃圾处于厌氧状态,产生的填埋气平稳,产生量不存在大幅度波动,场界气体白天与夜间基本无变化。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每月对场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因子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环境动态,分析研判了今年8-11月监测报告,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数据表明恶臭污染物因子未超过场界标准限值。2023年11月27日-28日监测机构对场区排放气体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氨最高0.04mg/m³,硫化氢最高0.005mg/m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指标均低于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p> <p>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气味的多次被举报,国家、省、市各级领导及督察组也多次到现场督察并指导工作。市城管局也树立以民为本的思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规避对附近居民的影响。2021年底封场以后,继续加强环境整治,时常召开会议,商讨整治对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频检测,并建立监测台账。从近期的检测情况来看,场区无组织气体排放达到有关标准。</p> <p>二、关于去年举报过说要搬走,但至今仍未搬走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从未在任何媒体发布有关垃圾场搬迁的信息,也无搬迁计划。</p> <p>三、关于现场还堆着绿色网盖的垃圾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12月封场时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全部垃圾堆体实施HDPE膜全覆盖,无死角,不存在绿网覆盖垃圾的情况。</p> <p>四、关于去年侯寨垃圾厂给举报人打电话,让其不要打电话举报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向相关举报人进行回复,解释其反映相关情况,但从未提过不让打电话举报。</p>	部分属实	与人民群众共建美好环境,增强区域环境治理,得到周边居民的认可,逐步消除“邻避效应”。	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已于2022年6月7日得到市发改委《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议采取原位好氧工艺进行生态修复。目前,按照市政府要求,主管单位郑州市城管局委托设计院,已完成了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市发改委,待批复后,将按照可研批复的工艺方案,完成堆体治理,达到生态封场标准后建设生态公园。	阶段性办结	无



学习践行《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植绿护绿 保护生态环境





公益广告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明办

